

附件二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

一、積極指標：

- (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 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四) 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 (五) 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 (六) 網路投保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經相關公正單位之驗證。

二、消極指標：

- (一) 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 (二) 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相關法令或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最近一年內有因違反網路投保、資訊安全管理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